

2005 年候選議案摘要

紐約市憲章修訂委員會

2005 年 8 月 2 日

問題 3: 紐約市行政法官的道德準則

目前，行政法官及聽證人員在紐約市的行政法庭負責主持工作時，通常對其所執行的判決工作並無統一的專業行為準則。他們僅受紐約市通用的“利益衝突法規”的約束。這類法庭，如環境保護局及計程車/電召車委員會法庭，儘管不是常規意義上的法庭，亦有權裁決紐約市的違法、違規現象。

這些針對紐約市憲章的擬議的變更要求市長和行政審判及聽證辦公室（該市機關有權代表其它紐約市機關實施行政聽證）的首席行政法官共同頒佈規定，對紐約市行政法庭的行政法官及聽證人員的專業行為制定一項或多項行為準則。市長及行政審判及聽證辦公室的首席行政法官也可以適時修正有關規定。該提案要求市長及行政審判及聽證辦公室的首席行政法官在頒佈新規定或修訂有關規定之前洽詢紐約市利益衝突局、調查委員會以及所有有關機構及法庭的首長。違反有關新規定的紐約市行政法庭的行政法官及聽證人員將受到紀律懲處。

問題 4: 平衡預算及其它市財政要求

目前，一項作為應對紐約市 1975 年財政危機而制定的（稱作紐約州針對紐約市的財政緊急法案）的紐約州法律，通常被用於管理紐約市財政的某些方面。該法的某些部分將在 2008 年 7 月 1 日失效，如果紐約市的債務被償付或被免除的話，其餘部分將在晚些時候失效。此番擬議的紐約市憲章的變更將在該州法行之有效期間受其約束。這些無失效期的擬議的變更將規定在紐約市憲章中，並因此而被編撰為紐約市的法律。該州法的内容詳列如下：

平衡的預算/無赤字 — 這些通常是從針對紐約市的財務狀況的州法中衍生出來的擬議的變更要求紐約市每年準備一項符合通用會計標準的平衡的預算，並以無赤字的狀況結束每個財政年度，且始終秉持這些原則。紐約市憲章目前要求不動產稅率必須每年調整以便創造出符合通用會計標準的紐約市的平衡預算，但不包含關於紐約市必須如何結束每個財政年度的要求。目前的州法對紐約市以超過一億美元的赤字結束某個財政年度的情況加諸嚴苛的控制。該擬議的憲章變更要求紐約市無任何赤字地結束其財政年度，而不對此加諸類似的控制，相反，要求市長按照法律，採取所要必要的措施，來保證紐約市在無赤字的情況下結束其財政年度。

財政計劃 — 這些通常是從針對紐約市的財務狀況的州法中衍生出來的擬議的變更要求市長每年制定一個為期四年的、符合通用標準的市財務計劃。該通用標準包括：(i) 紐約市的開支預算必須平衡，符合通用會計標準；(ii) 紐約市不得發行與其財政計劃相矛盾的債務；(iii) 紐約市必須償付其自身債務、並對州或聯邦所要求的計劃提供充足的資金；(iv) 歲收、開支及現金流量等方案必須基於合理的設想；(v) 必須提供至少一億美元的普通儲備予每個財政年度以彌補歲收方案或開支增加所造成的虧空；此外，(vi) 如果紐約市的某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出現赤字，紐約市必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中先付清這筆赤字。

這些擬議的變更要求紐約市為期四年的財政計劃制定在至少每季度修訂一次的基礎上。這些擬議的變更在紐約市的財政方面與州法不同，明確地將季度性地修訂財務計劃與市憲章中已經闡明的、預算程序中的重要步驟在時機上結合起來。被採納的預算也必須與適用於財務計劃的標準相符合。如果市長確定採用該種方法將對提供基本的服務導致實質上的不利影響，通用會計標準的變更或這種變更在紐約市的應用可以分階段逐漸採用（根據州法，目前的決策者是州委員會、而不是市長）。

短期債務 — 這些通常是從針對紐約市的財務狀況的州法中衍生出來的擬議的變更將詳述紐約市憲章目前對紐約市發行的短期公債的保險的限制。紐約市可能會發行短期市債來為計劃中的赤字提供資金，或期待以稅收、歲入、及債券的收入來獲得資金。這些擬議的變更將限制紐約市可能通過幾種方式而發行短期公債的數量，方式之一包括限制發行短期公債的數量，這些短期公債的發行目的在於其百分之九十的不動產稅及歲入可被用於償付該債務；還將限制發行目的在於期待債券的銷售額為頭十二個月所發行的債券的百分之五十的短期公債。

這些擬議的變更將以多種方式限制該短期公債的期限，包括要求所發行的、旨在稅收和歲入的短期公債在發行的財政年度的年底到期，而發行目的在於期待債券銷售額的短期公債在發行後六個月內到期。然而，如果市長證明為歲入而發行的公債已經在財政計劃中被適當地反映出來（根據州法，目前的決策者是州委員會、而不是市長），發行目的在於期待歲入的公債或可被續延一個有限的時期；發行目的在於期待債券銷售額的公債可被續延一個為期六個月的周期。這些擬議的變更除規定債券的銷售額必須被掌管在信託賬戶中以便償付某些現有的義務，也限制紐約市為給計劃內的開支預算赤字提供資金而發行債券。

年度審計 — 目前的紐約市憲章要求紐約市政府的賬戶進行年度審計。這些通常是從針對紐約市的財務狀況的州法中衍生出來的擬議的變更將陳述有關審計的條件，包括所要進行的審計必須符合通用審計標準，紐約市有關部門須向審計員提供有關的賬目、記錄、及其它有關資料。此外，紐約市政府的工作人員及雇員須為審計人員在紐約市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審計作業並公佈其審計報告提供方便。